

崑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則

89 年 11 月 4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7 月 9 日第 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7 日第 5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5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5 月 12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5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目的及依據

- 第 1 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之運用，以支援教學與學術研究、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線上學習服務、普及尊重法治及資訊安全觀念，並提供網路管理及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特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崑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適用範圍

- 第 2 條 凡本校校園網路(含通訊電路及網路服務)之使用者，除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外，皆應遵守本規則。本校校園網路包括：教學網路、行政網路、無線網路、宿舍網路、校外遠端連線(如撥接、ADSL、FTTB…等)及遠端擷取(PPTP、SSL-VPN…等)。

第三章 尊重智慧財產權

- 第 3 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 二、違法下載、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電子佈告欄或網路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利用網站或點對點網路工具，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四章 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

- 第 4 條 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進而導致流量異常。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或入侵他人電腦或網路資源。
 - 四、任意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故意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

此限。

- 六、擅自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佔用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校園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任何未經授權許可之商業行為。
- 十一、盜用或冒名使用他人身份申請登入識別帳號或網際網路位址 (IPAddress)。
- 十二、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資訊設備 (電腦主機、個人電腦、網路設備等)。

第 五 章 網路管理

第 5 條

- 為執行本規則之內容，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
 - 二、各單位 (含教學、行政與非編制單位) 內部之網路由管理單位管理。各單位管理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
 - 三、學生宿舍除遵循本規則外，另依本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管理之。
 - 四、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
 - 五、對違反本規則，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管理單位得予與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俟確認恢復正常狀態後，始恢復其網路連線。
 - 六、各類應用伺服器 (如電子佈告欄、網站、網路應用服務等) 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伺服器使用規則者，管理人員得暫停其使用權。俟該事件妥善處置後，始恢復其使用權。
 - 七、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

第 六 章 隱私權保護

第 6 條

-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

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網路管理人員依合理之根據，疑似有違反本規則之第三、四章(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二、網路管理人員為配合司法機關之相關調查行為。若校外單位有偵查犯罪之必要，應先知會本校秘書室且出示相關法律函(證)件。本校各單位於接獲秘書室通知後，應依「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法」和其他相關之法令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三、網路管理人員接獲相關緊急危難之情事，經主管核可，為取得相關之資料，以利及時進行防治措施或處置。(例如：生命財產遭重大變故)。
- 四、電子計算機中心基於本校資訊安全政策所延伸之各項資訊管理措施，但上述各項措施所收集之相關資料，未經主管核可，不得公開或交付他人。(例如：流量記錄、伺服器記錄或瀏覽記錄)
- 五、其他依本國法令規範之行為。

第七章 違規與申訴

第 7 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則者，違規處分與申訴方式如下：

- 一、違反者，暫時停止其使用網路資源直到改善為止。
- 二、違反情節嚴重者，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懲處辦法查處。
- 三、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若另有違反相關法令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四、違反本規則之行為人對本校處分如有異議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向本校相關單位提出申訴或請求救濟。
- 五、違反本規則之行為人如為本校學生，其對於違規之處分如有異議時，可依本校「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 8 條

本規則經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